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省住建厅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预防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责任，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风险管控，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建筑起重机械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过程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平稳运行。

二、检查依据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令）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166 号令）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

5.《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六条措施》(冀建质安函〔2025〕44 号)

7.《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伤害专项整治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55 号)

三、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以及与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安装(拆卸)及租赁单位。

四、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产品以及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产品情况,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未作安全评估的情况;

(二)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塔作业时,建设单位是否协调组织制定多塔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

(三)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安全器是否每年进行年检,是否存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情况;

(四)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安装(拆卸)告知、检测、使用登记、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

（五）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安拆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租赁单位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技术档案包括登记备案手续、设备的历次使用备案手续，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技术改造等记录）；

（七）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是否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八）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是否存在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情况，主要受力部位、基础、连接部位、附墙装置是否完好，标准节连接螺栓是否缺失、松动。

（九）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十二）是否存在擅自使用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附着装置等受力构件的情况；

（十三）塔吊大臂回转范围内的临建设施、加工区等部位是否搭设防砸设施，是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在外电架空线路和电力设施范围设置外电防护；

（十四）塔吊大臂处用于系挂安全带的“生命线”及登塔作业人员防坠器设置及使用情况；

（十五）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及使用情况等。

五、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4月10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会同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等，对照检查内容，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二）**各县区检查阶段（4月11日至5月15日）**。市住建局检查组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路南、路北区在建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按照检查内容对辖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查。

（三）**市局抽查阶段（5月16日至5月24日）**。按照“双随机”原则，市住建局检查组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他县（市、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通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专家库专家联合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的形式，切实加强辖区在用建筑起重机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落实诚信管理制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切实保障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坚决遏制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整治措施**。针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封停设备并严肃惩处，经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对超过报废年限和造假的建筑起重机械“零容忍”，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严肃处理。

（三）严格检查程序。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检查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真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及时汇总。市局将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较多或问题严重的建筑工地及相关企业予以全市通报。

附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表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表

(起重机械)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依据及说明	评价标准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部关于塔式起重机安装资质相关规定》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000千牛*米及以下塔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800千牛*米及以下塔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安装拆卸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应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中2.0.11、2.0.12条款规定；同时符合建质[2009]87号附件一的规定时，必须编制专项方案。不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专家论证的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3	多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批			应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中2.0.14条款规定	未制定群塔作业方案，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4	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持证上岗			应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规定	任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上岗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此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5	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齐全有效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缺少任意一项资料，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6	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合同, 安全管理协议等签字盖章齐全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缺少任意一项资料,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7	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安全技术交底等签字盖章齐全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8	起重机械运行安全检查、整改记录齐全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9	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符合规定				应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中3.3~3.5规定	抽查样本不符合率>20%,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10	起重机械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并留有记录				应符合《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JGT 100—1999中第7项规定	没有维护保养记录或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二、实体检查						
(一) 塔式起重机						
1	塔式起重机械荷载、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应符合《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中5.6款	塔式起重机械荷载、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有一项不符合,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2	塔式起重机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中5.1.1~5.1.5条款规定	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3	塔式起重机基础(轨道)与承载力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				《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JGJ/T187-2009 中3.0.1及8.2.1~8.3.6条款规定	基础(轨道)与承载力不满足使用要求, 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4	塔式起重机基础（轨道）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JGJ/T187-2009 中3.0.1，条款规定	水不畅或与基坑保持距离不符合要求，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5	塔式起重机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中5.4规定，避雷接地使用镀锌材料制作，连接材料有断开点，使用螺栓连接，阻值不大于4欧姆。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定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6	塔式起重机主要承重结构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				应符合《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中4.7规定	承重结构开焊、开裂、变形或严重锈蚀，发生一项，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7	塔式起重机吊钩、滑轮、卷筒应符合规范要求，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应符合《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中5.3~5.4规定	塔式起重机吊钩、滑轮、卷筒违反规程规定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8	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钢丝绳无扭曲、变形、大量断丝等现象，编结长度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5倍，并不应小于300mm，绳卡使用数量和安装方法正确。	钢丝绳、吊索具等有一项不符合规范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9	塔式起重机应自行安装建筑塔式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对塔式起重机械的起重量、起重力矩、起升高度、幅度、回转角度、运行行程信息的实时监视和数据存储	未安装或安全监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评定为不符合；
结果统计		符合项；		不符合项		（检查评定为“符合”的项数占检查项总数的比例高于70%的，为合格，低于70%的为不合格。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并下发整改通知书，则该项目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二) ☐ 施工升降机 ☐ 物料提升机						
1	地面防护围栏符合规范要求				梯笼周围2.5m范围内应设置稳固的防护栏杆。	地面防护围栏违反规范规定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2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各停层平台应平整牢固，全行程四周不得有危害安全运行的障碍物。当架体高度超过24m时，进料口必须搭设双层防护棚，上下两层间的净距应大于0.6m。吊笼门与平台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大于50MM，两侧应设两道防护身栏，并用密目网封闭。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违反规范规定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3	按规定安装起重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且灵敏有效			应符合《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10055-2007中第11.2，第11.5项，《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规定》JGJ88-2010中第6.1.1项、第6.1.2项规定	任意一个起重限制器或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4	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			应符合《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10055-2007中第11.4项，《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规定》JGJ88-2010中第6.1.4项、第6.1.5项、第6.1.6项规定	任意一个极限或限位开关缺失或失效，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5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应符合《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2006、《重要用途钢丝绳》GB8918-2006，《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规定》JGJ88-2010中第5.4.6项规定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违反规范规定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6	附墙架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			应符合《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规定》JGJ88-2010中第8.2项规定	任意一个附墙架不符合要求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7	吊笼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应符合《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10055-2007中第6项规定	吊笼不符合要求的，则检查项评定为不符合；
结果统计	符合 项； 不符合 项 （检查评定为“符合”的项数占检查项总数的比例高于70%的，为合格，低于70%的为不合格。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并下发整改通知书，则该项目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检查人：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